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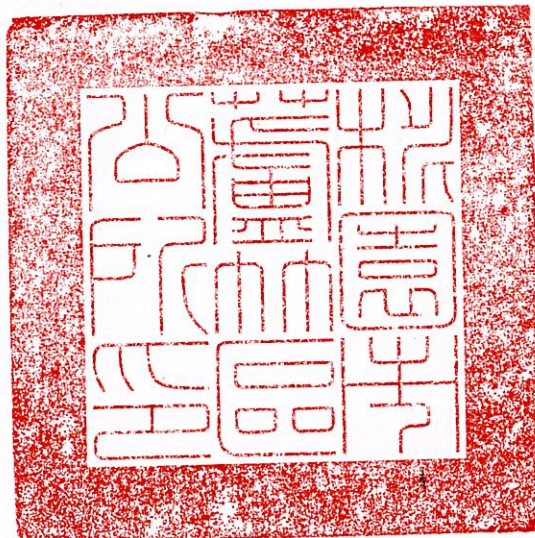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4001354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卓伶龍（民國38年3月23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H2020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0鄰長壽二街26號）於114年4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21日桃檢亮鳳114相541字第114905044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卓伶龍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岳壇